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5)

澄清公告

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光耀先生（「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i) 周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同時，亦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
- (ii) 於周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 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本公司現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所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之規定，有關委任將須於周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